

11.03

卷之五十八

869

卷之五十八

869



政协苍南县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
浙江省苍南县文化馆合编

政协苍南县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
浙江省苍南县文化馆合编

苍南历史人物

杨奔执笔

政协苍南县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
浙江省苍南县文化馆合编

一九八六年六月

封面题字：苏渊雷

装帧设计：杨 奔

王蒙山好找人丈，南渡
見余，取玉，予之。六子三
貴極國史，二姑一承選
郎也。豫章未有家祠，
故莊、白石以今日易建。
荅甫重生，崇禎，翠全
曉老，草蕩東平。
蘇南道長授二書，筆識和予。孫
之兄曰列，少子曰
善南廳丈人物，萬曆丙子
歲，萬曆丙子

葉道基授二書。不遺而與陳
亮同列。小説也。

卷之三

卷之三



玉苍山好郁人文，南渡风流耿不羣。

六子三贤标国史，二龙一永足声闻。

轻舟未系诗能駐，白石行吟日易曛。

道甫平生最蕭瑟，全凭老筆蕩連雲。

（叶适曾撰《二甫墓志》，取与陈亮同列。）

小诗奉题

《苍南历史人物》

苏渊雷

附注：诗中“六子”见本书《林嘉》篇，“三贤见”《顾冈》篇，“二龙”见《林逢龙》篇，“一永”指宋处士章永（平阳人，本书未收）。“轻舟”句见《陈高》篇，“白石”句见《林景熙》篇，末联见《王自中》篇。

目 录

【宋】

- 顾 冈 (—1140, 45—) (1)
陈 峴 (1086—1154) (5)
郑 疊 (1128—1184) (8)
陈 眇 (—1228, 65—) (11)
王自中 (1139—1199) (15)
彭仲刚 (1142—1194) (20)
陈尧英 (1108—1178) 陈力修 (—1229—) ... (24)
林 疑 (—1125, 38—) 章 慰 (—1205, 07—)
金九万 (—1241—) 孙翼凤 (—1241—)
陈懋钦 (—1241, 53—) 王有开 (—1241,
71—) 林则祖 (—1253, 62—) (28)
徐俨夫 (—1241, 60—) (33)
章梦飞 (1217—1279) 林逢龙 林廷龙 (?—
1279) (37)
林景熙 (1231—1310) (42)

【元】

- 章 哲 (—1297, 1319—) (46)

郑 东 (? —?) 郑 采 (1307—1365)

张 著 (—1370—) (51)

陈 高 (1314—1367) (56)

郭 璞 (1325—1375) (62)

【明】

王宗远 (? —1382) 方子深 (—1381—) (66)

陈 宣 (1415—1509) (69)

陈 老 (? —1553) (73)

吴宝秀 (? —1600) (76)

陈 寅 (? —1621) (81)

邱一龙 (崇祯年间) (84)

郑思恭 (? —1645) (87)

【清】

陈 仓 (? —1652) (91)

李商铭 (—1762, 65—) (94)

吴荣烈 (—1778, 94—) (97)

庄以莅 (? —1807) 鲍天兆 (—1796—) (101)

朱凤辉 (乾、嘉年间) 鲍 台 (乾、嘉年间) (105)

华文漪 (? —1825) 谢青扬 (道、嘉年间)

谢香塘 (约1800—1870) (109)

蔡 牵夫妇 (? —1809) (115)

张 琴 (1785—1835) (119)

陈成开 (1810—1861)	(123)
晓 柔 (1826—1886)	(127)
郑 蕙 (1850—1872)	(130)
蒲门生(1854—1886) 夏阿桃(约1838—1918)…	(134)
侯绍裘 (道、咸年间) 刘庆祥 (同、光年间)	
吴 第 (同、光年间) 杨 宾 (光绪年间)	
方 倘 (同、光年间) 李 傅(咸、同年间)	
陈 琛 (咸、同年间) 金德宽(咸、同年间)	
章 开 (咸、同年间)	(139)
刘绍宽 (1861—1942)	(143)
姜立夫 (1890—1978)	(147)

附录：

【唐】

陈 陶 (—847—).....	(151)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【清】

张綦毋 (—1777—)	(155)
黎应南 (? —1832)	(159)

后 记	(162)
-----------	-------

顾 冈

(—1140, 45—)

一封《上萧侍郎书》披露了作者忧国赤诚，成为空谷足音，两百年后还能听到回响。

南宋高宗绍兴八年（1138），宋金议和，投降派秦桧得势，对主战派人物逐一加以打击，排斥。参知政事刘大中一向反对和议，兵部侍郎萧振遂乘机迎合秦桧意图，连续三次上书弹劾刘大中“不孝”，用以动摇主战的赵鼎一派的实力。果然，刘大中被贬处州（今丽水），赵鼎也随之罢相，贬岭南，再移至吉阳军（今广东崖县），三年后（1147），绝食而死。

萧振是平阳县古院里（今萧江镇）人。原来为人方正，在太学中曾被誉为“三贤”之首。先为赵鼎所荐举，后被秦桧援引入阁，历任监察御史、侍御史、兵部侍郎。他有政绩，也能奖掖善类。但这次却屈服于秦桧的压力，干得很不光彩，因此引起同乡顾冈的愤激。绍兴十年（1140）给萧振写了一封长达二千言的《上萧侍郎书》，对他进行了严肃的批评，提出了恳切的期望，其核心是指斥秦桧营私误国的罪行，说明对这种人不应该违心地阿附。

顾冈字次凤，本县夏较里（今宜山区杨家宅、郭家宕一带）人。那时他还是乡居读书的“布衣”，与萧振虽属同县，但既没有交情，也并未见面。只是出于爱国的正义感，遂慷慨

慨陈词，无所顾忌，痛快淋漓，成为一时的绝唱，千古的文献。

《上萧侍郎书》以引用古语开端：“冈闻：君子之爱人以忠厚，小人之爱人以姑息。”申明自己写信的动机，是出于对他的敬爱。“宁甘狂妄之讥，不可蹈姑息之罪。以故辄献朋党之辩，愿试听焉。”

接着，便单刀直入地剖析了今之朋党及其对国家的危害：“冈谓：今夷狄不足忧，朋党最可畏。”并引了唐文宗“去河北贼易，去朋党难”一语证明朋党势力的盘根错节，指出“此风炎炎，渐不可遏；欲冀中兴之功，正却步而求前；欲信讲和之约，正抱虎而熟寐。三尺童子，尚知扼腕；有识之士，得不寒心？”进而具述了秦（桧）赵（鼎）两党互相起伏倾轧情状，痛斥当权执政者（指秦桧）不以“进贤退不肖”为重，而着意于结党营私，排斥异己，以至“堂堂社稷，反为诸公快意之地”，从赵（鼎）、胡（铨）、张（九成）、汪（应辰）等正人的受贬斥，王（次翁）、黄（潜善）等宵小的被擢用，证实秦桧专擅朝政，一手遮天。他疾呼道：“天下耳目，岂可欺掩！”

从而，他希望萧振能顾惜自己过去的令名，克尽当前的职责：“曩侍郎处言路之时，刚方特立，不避强御，秋霜烈日，端不可犯。”而这次的弹劾刘大中，民间已有了“萧侍郎为秦桧丞相报仇”的传言。他又为萧振留下转圜的余地：“报仇之说，虽庸者且不肯为，孰谓侍郎之贤而为此举耶！”

并且语重心长地指出：“虽然，往者不复道，来者犹可追。今日党与大炽，草泽之人知之久矣。朝廷方酣寐而不寤，公卿方沉醉而未醒。呜呼！社稷其可孤耶？生灵其何罪耶？吾天子其何倚仗耶？杜其源而破其党，正赖侍郎与吾君及吾相耳。必也持公正之心，忘物我之累，可用则用，可去则去。前日之逐，岂无真贤实力而可复召者，虽宿昔仇怨，勿废可也；前日之留，岂无细奸巨猾而可速去者，虽亲姻娅，勿问可也！”

结尾，他以观棋者较对奕者清醒之例为喻，希望萧振能“心平气定，明晓了然，”而对待这些意见：“其怒则拒之，其喜则纳之，惟侍郎之命耳！”

据说这封书发出后，知之者绝少。便连这些知情者也不敢张扬，恐怕招致罪戾。萧振本人见到后，“不以为忤已”，也许竟是扪心有愧，喜怒不得，啼笑皆非，故而无从作答。不过此后，他对和战的态度已有所转变，曾向高宗提出“敌人变诈，未可屈己请和”，“国家讲和，恐失诸将心……”终于招致了秦桧的不满，也受到弹劾与贬谪。这是后话。

绍兴十五年（1145），顾冈进士及第，任钱塘县主簿。钱塘就在皇帝的辇下，从临安郡守以至钱塘知县，无一不是秦桧的党羽、爪牙。顾冈无法逗留，立即拂袖归田里，至死不再出仕。

顾冈无子。他的宗族中世代都能诗文，共同秘藏着这封信的底稿而不敢公开。这样直到元末至正年间（1341—1368），

伯贡台哈布哈才从顾冈第五代从孙顾元龙处抄录了此信的副本，为它写了序。顾元龙编辑祖兄历代数十人诗文为《顾氏文集》，就以顾冈此书置于全篇之首。同时本县诗人陈高以及浏阳欧阳元、庐州余阙义。义乌黄溍、金华宋濂、王祎等先后为这封信写了跋，这才风行于国内，但原书已有了残缺。

陈 峴

(1086—1154)

陈氏五代显宦（桷、汝贤、峩、昉、均）维系了一脉正气，而作风不同。陈峩及孙子均都以此风节凌厉见称。

陈峩字寿南、山甫，号来东。蒲门（今马站区蒲城）人。祖父陈桷，字季任，徽宗政和年间以上舍及第^①，官礼部侍郎，在任政绩斐然。待人宽厚出于至诚，淡于荣利。高宗绍兴六年（1136）权礼部侍郎，以论事触忤秦桧，罢了官。重新起用为襄阳知州，终秘书修撰。卒年六十四。自号无相居士，有文集十六卷。

陈桷次子汝贤，曾任朝请大夫、达州知州。陈峩为汝贤之子，以祖父余荫叙名补官，为邵武（在福建）南尉，调潮州（在广东）判官，在任上曾捕杀过数十名“剧寇”。孝宗淳熙十四年（1187）以博学鸿词科赐第（这一科只取他一人）。宁宗即位（1195）后，召试学士院时，陈峩于对策中提出：“帝王号令不可轻出。倘不经三省^②施行，从中径下：外出独断，内启幸门，祸患将伏于中而不自知。”

这段话是有所指的：当时韩侂胄已以外戚执政，专权独断，在准备兴师北伐时，朱熹、赵汝愚（宗室，原右丞相）等上疏弹劾，结果朱熹等五十九人都遭贬逐，把他的学派斥为“伪学”，而加以严禁。这便是历史上出名的“庆元

(1195—1200) 党禁”。陈岘的名字也被列入这黑榜，由秘书郎外放为全州（在广西省）知州。

在任上，他并不丧气，仍进行了系列工作：增加学廪，发刊官书，撙节浮费，贮米三千斛备荒，减免穷户欠租二万余缗，听让十里外乡民酿酒入城贩卖以免垄断……两年之后，但见荒地开垦了，道路修筑了，城堞整齐了。又在原来渡口造了大石桥，免了行人涉水之苦。当地人为了纪念他的功绩，就称此桥为“陈公桥”。

庆元党禁宽解后，他的政绩传到京师，被召回为秘书郎，又由礼部员外郎升郎中，兼了史职。嘉泰四年（1204）迁秘书少监，他又上了条陈，指出当时“节钺③滥予，职名躐授④，名器大亵。侥幸益滋，生民日困。而大吏赃状暴白，仅从罢免。中外之臣，佞谀成风，虽居可言之地，且蓄缩不敢尽。——皆非盛世事！”

这又是针对现状而发的“谎言”。

开禧元年（1205）他进为秘书监兼学士院权直。韩侂胄想把他亲信小人苏师旦擢拔为节度使，使人属意陈岘起草诏命。陈岘回答说：“节钺，以待将臣之功高者。师旦何人，可辱斯授？必以此见命，吾有去而已！”韩侂胄无奈，就改令他人起草，把陈岘调为中书舍人。

不久，宦官中又有以特旨躐进为远郡要职者，陈岘立即犯颜力争，认为不可。而这事又出于韩侂胄的主意。某御史为了巴结韩侂胄，便出面弹劾陈岘。陈岘虽被罢了官，但他那高风亮节，却受到朝野正直之士的交口赞扬。

开禧二年（1206），韩侂胄发动北伐，大败，向金人求和。第二年，史弥远派人砍了他的头送到金邦请罪。陈岘已由提举太平兴国宫而为集英殿修撰、广州知州兼劝农使、光广南东路经略安抚使。

这次广州任上，他又大建学宫，广收寒士，蠲除了所属八县送州钱六万余缗，禁止预借以害民，增置义冢，使暴露的尸骸得以入土。由于两广山地有少数民族叛乱（时称为“峒寇”），他下令修缮城池，置经略司敢勇军，联结诸州为联防，分遣将卒守险要。因此广州境内人民得以安居乐业。

嘉定五年（1212）正月，陈岘病逝于永嘉郡，年六十八。葬于护国寺甸洋山。

陈岘赋性静默简淡，不想表白自己。与人交往，历久方见其真诚。议论事理，能如实地审度利害关系，然后提出措施。处理突变也是从容有节度，侍从者从未见过他的疾言厉色。平生博览群书而又能简括其旨要，诗文也写得典雅而富有情趣。著有《东斋集》二十卷，并主编过两部地志：《南海志》十三卷、《清湘志》六卷。

①宋时王安石行“三舍”法分太学为外舍、内舍、上舍三舍，经考试后成绩优良者依次升级或任官。

②三省即中书省、门下省、尚书省，隋唐时，三省同为最高政务机构。

③节钺：符节并斧钺，代指军事指挥官的职权。

④躐授：越级提升。

郑 疊

(1128—1184)

从他一生经历可以证明：封建社会是如何的“人不
尽其才，才不尽其用”，许多奇能异才之士都这样
白白埋没了。

郑疊字仲酉，本县金舟乡水心里（在金乡区）人。曾祖、
祖和父三代都是平民，没有出仕。郑疊在绍兴三十年（1160）中
了进士，有气节，但官运并不亨通。一生只任过天台（在浙
江）县尉、武义（在浙江）县丞、临江（在四川）录事参军
和新淦（在江西）知县。

他在武义任职时，温州名学者叶适也正在那里。彼此因
而相识。叶适后来回忆说，武义是个小县邑，沙浦市井，一
眼可以收罗。而郑疊这人却是个伟丈夫，体貌雄伟，气概昂
藏，坐立如山尊海肃，行动却又迅捷得有若风驰电掣。每天
早早上班处理了公务，不过一顿饭工夫，剩下的时间便兀坐
阅读。——以这样的人物担任这样的小吏，未免太委屈了，
应该让他独当一面，为国家建功立业才是。有一夜，叶适寄
宿在茭道厩（地名），已近半夜，屋外回风飘雪，他正待安
寝，忽然从壁缝见到外面火炬照映，听到人声，开门去看，
原来是郑疊冒雪乘夜过访。坐不久，便说：郡里公文下来，
明日须去某地勾当。于是匆匆揖别回去。这时雪下得更急，
到天亮时，已遮没了井栏。从人都感到奇怪：这个县丞何故

入夜在雪地匆匆来往，而不躲在被窝中取暖？

当时孝宗还想综合名实，整顿国事，就下令征集臣下意见，借此以提拔一些才能之士，以备不次进用。郑噩曾到过行在，上过几千字的奏疏。孝宗将它交给枢密史张说，要他选择其中可行的依次条陈而行。其时张说正在掌握机要。人们劝告郑噩：只要去谒见枢密史一面，功名富贵便唾手可取。郑噩却一笑置之，终于没有去晋见，所以也终于得不到擢用。

新淦是个大县份，上司对它诛求多，责任很重。前几任知县都借故离去。郑噩在京都候职时，吏部公布这个缺额，很久没有人愿去接替。郑噩毅然说：“我不补这个缺额，害怕这个困难，是应该的吗？”就到吏部办了任命手续，孤零零的骑一匹瘦马去上任。到任后，经过审察，罗列出过去施政上的一些弊窦，陈述了自己的主张，援引了古例来说服诸上司，改变了某些不合理的成规。对县中吏民，他警戒了刁顽者，不许惹事生非；鼓励老实人，定要勤奋学习。如此经过三年，新淦县大治，名声传播了江西全省。

在任上，他处理狱讼最能仔细鉴别，然后作出坚定明确的判断。有这样的事例：保义郎孟友谅已有妻子赵氏，又勾引了寡妇茅氏来家同住，有如大小妻。茅氏有一子，系前夫李家所生，也带来孟家抚养，忽然得病而死。茅氏就控告赵氏谋杀。赵氏受了种种酷刑，被迫屈意招认，即将判处死刑，郑噩侦查了这冤情，与合郡官吏论争了数月，最后赦免了赵氏的死罪。又有某和尚告范模诈骗：和尚带疏头上街募化